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85.04.03 台技(二)字第 85504499 號令發布

91.04.09 台技(二)字第 91040916 號令修正

93.02.25 台技(二)字第 0930010748 號令修正

一、依據：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專科學校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一) 辦學成績：

1. 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者。
2. 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者。

(二)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1. 學校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教師自行研究經學校列管並獲有優良成就表現之專案研究，全校平均每科至少達二件以上。(新設未滿二年科別得不列入平均計算)
2. 申請加辦技術(學)系之科別，其最近一年辦理之專案研究計畫至少達二件以上。

(三) 積極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四) 校務行政：

1.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制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2. 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並按時報備有案。
3. 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按時報備有案。
4. 學校校長及教務、訓導、總務、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合格任(聘)用，並經教育部核準備查有案。
5. 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部備查有案，並正常運作。

6.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在案。

(五) 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1. 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2. 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3. 改制後，技術學院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依專科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十八以上；依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附註：

- (1) 全校性生師（專任教師）比，專任教師係指全校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 (2) 學校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例，不含兼任教師折算專任人數、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在內。
- (3) 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4)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5) 設有護理科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四名專任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具

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其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6)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7)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8)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9)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10)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六) 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七) 校舍及校地：

1. 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公立專科學校校地、校舍面積標準，比照私立專科學校規定辦理。

※附註：

(1)學校校地、校舍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校舍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者，或增建校舍計畫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可於招生年度開學前取得使用執照者，其計畫增加之校舍面積，得列入校地、校舍面積計算。

-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3)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
- (4)計算最低應有校舍面積時，各系科班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之。
- (5)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並經報部核准者，得納入校舍面積計算，但納入計算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 (6)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列入校舍面積計算。
- (7)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8)經本部核准實習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9)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三、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其改制第一年增設、調整系科班審查參考原則如下：

- (一)應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 (二)應能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 (三)辦理系別應為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日間部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 (四)應配合學校現有基礎與規模，提出合理之增設數量，並排列優先順序；公立專科學校尚應衡酌政府財力狀況、學校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或自籌經費來源情形。
- (五)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其改制申請增設各技術（學）系之師資須符合規定，並應繕造名冊及提出延聘計畫列管備查。

- (六) 核准改制學校，其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大學部增設技術（學）系及專科部增設、調整科班，應依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規定辦理。各校改制實際核准增設系科班數，由改制專案審查小組審酌學校辦學及資源條件後，提出建議，由教育部核定。
- 四、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五、本部為辦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事宜，得聘請大學及技職校院校長、具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相關產業代表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並得由專科學校推派校長代表列席，分初審、複審二階段：
- (一) 初審作業：
- 由審查小組依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等，就各校改制條件進行初審，必要時並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 (二) 複審作業：
- 初審通過學校，由本部安排審查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到校實地訪視，以了解及審查學校各項改制條件與改制籌備情形，並於實地訪視後召開審查小組複審會議。
- 六、複審合格學校，提經本部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制，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辦。
- 七、申請改制學校，如已進行校地之取得程序，且取得後符合各項規定之改制條件，並經初審、複審及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本部得准其先行籌備，籌備期間以三年為限，屆滿後仍未獲准改制者取消其籌備，並應重行提出申請。
- 八、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校名之決定，依「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規定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之。